公司代码:688188　　公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2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若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405,557,343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36,034,373.63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99%。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柏楚电子	6881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丹	周志禹
电话	021-64306968	021-643069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
电子信箱	bochu@facut.com;bochu@bochu.com	bochu@facut.com;bochu@boc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47,085,469.35	6,603,848,378.4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9,841,716.30	6,069,906,699.95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8,250,073.15	1,103,477,754.17	15.84
利润总额	884,039,483.80	734,874,949.70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150,283.90	640,116,587.06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599,470.08	593,656,033.04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34,141.41	556,092,922.22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1.15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59	2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58	22.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7	10.73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晖	境内自然人	18.41	74,674,604	0	0	无	0
代田田	境内自然人	14.40	58,406,391	0	0	无	0
卢琳	境内自然人	12.49	50,671,993	0	0	无	0
万章	境内自然人	11.18	45,337,81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14	33,025,698	0	0	无	0
谢鑫	境内自然人	7.89	32,003,223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3	5,385,583	0	0	无	0
GICPRIVATELIMITED	其他	0.98	3,979,80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925,734	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70	2,819,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鑫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689.54
7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1,840.63
8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832.74
9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6,262.75
10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7,239.78	7,239.78
11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20,974.62	20,974.62
12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10,793.37	10,793.3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2,633.43

注:“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4,406.24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01)。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14,938.54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4,644.97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22,122.55
4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9,479.95	9,479.95
5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27,464.68	27,464.68
6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	14,133.09	14,133.09
合计		不适用	92,783.78

三、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等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员工工资、奖金等薪酬,会出现公司(含各级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发生频繁且零星,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发生该类费用时先行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分别进行归集与核算。

4、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的土地购置款和契税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相关款项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用于该类款项的支付。因此,公司需先以自有资金通过基本户完成土地购置款和契税的缴纳,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以及符合银行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

4、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 6 个月内,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定期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7,150,283.9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17,986,831.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2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若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405,557,343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36,034,373.63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8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7,632.0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81.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1,168.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402.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4.2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24,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95.7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110.3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025.07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749.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10.46
二、募集资金净额	95839.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706.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45.8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55.8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042.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开立的 2 个专户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开立的 1 个专户。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结余募集资金集中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另外,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保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保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超募资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8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繁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繁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1.35	拟注销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679.45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8110201013702037610	740.90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363877	16,593.09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363125	11.88	使用中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363927	998.40	使用中
合计			19,025.07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锋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精密”)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开立 2 个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4 个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已注销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已注销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已注销
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已注销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276.91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363588	12,762.43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365583	4,210.61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650.73	使用中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8110201013202037601	9,516.68	使用中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363695	1,500.00	使用中
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419729	1,125.34	使用中
合计			30,042.70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繁竹科学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繁竹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2 日,柏楚数控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5 日,控软网络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与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与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